

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有什么优惠政策呢

产品名称	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有什么优惠政策呢
公司名称	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818058509 13818058509

产品详情

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有什么优惠政策呢

个人独资企业，是一类特殊的企业，它由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来规定，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，与个体工商户非常相像，但与个体户，它可以有自己的名字、招牌等。

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，标准称呼是一人有限公司，它由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原则上与一般有了限责任公司一样，只承担有限责任，股东与公司相分离。由于它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，所以，《公司法》特别要求，它必须每年出审计报告。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不大。

这两类公司，如果破产时所欠的钱高于公司自身的资产，无力偿还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必须承担连带的偿还责任。而有限公司，包括一人有限公司，则把公司赔完就完，投资人没有责任。

所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，与有限公司的投资人相比，责任与风险更大，所以其权力也就更大，可以直接管理公司。而有限公司必须通过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，来管理公司。投资人也可以更方便地撤回资金。

个人独资企业由于与个人联系紧密，所以，其所得视同个人所得，交个人所得税，不交企业所得税。一人有限公司，交企业所得税。

区别如下：

投资主体不同：公司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。个人独资企业，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，由一个自然人投资，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，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。

转投资不同：对于一个自然人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进行投资时，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个人独资企业在转投资方面则完全没有限制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人完全可以通过受让股

份或购买股票的方式成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。

民事责任承担主体不同：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，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有二，一为公司，二为股东。个人独资企业的民事责任承担主体则显得较为单一，根据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2条、第18条的规定，“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”。

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不同，也是最本质的不同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，个人独资企业对债权人则承担无限责任。

个人独资企业的优点有三点：

第一，创立容易。例如，不需要与他人协商并取得一致，只需要很少的注册资本等；

第二，维持个人独资企业的固定成本较低。例如，政府对其监管较少，对其规模也没有什么限制；企业内部协调比较容易。

第三，不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：

1.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，且只能是中国公民

(1)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，不包括法人。

(2)投资人只能是中国公民，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同胞。

(3) 国家公务员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，不得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。

2.有合法的企业名称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能出现“有限”、“有限责任”或者“公司”字样。

3.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

4.有必要的从业人员

5.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